

山西省医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发展、管理和服 务，发挥会员在协会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山西省医师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。

第三条 凡在本省境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注册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等机构服务，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，以及其他卫生行政管理人员、医务人员和医药学界学会、协会工作者，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拥护本会章程，支持本会工作，均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个人会员。

凡我省境内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科研、医学教育机构，医药企业等相关机构，相关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加入本会成为单位会员。

第四条 符合个人会员条件并自愿入会的填写《山西省医师协会个人会员申请登记表》，经本会审核批准后，颁发个人会员证书。

符合单位会员条件并自愿入会的填写《山西省医师协会单位会员申请登记表》，经本会审核批准后，颁发单位会员证书。

第五条 个人会员应当加入本会的一个分支机构，参加其

活动。

第六条 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信息发生变化后，应在变化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。

第七条 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。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有权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和监督；
- (三)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、学术活动等各项活动，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医师协会的各类组织和各项活动；
- (四) 有权参加“中国医师奖”“优秀医师”的评选；
- (五) 优先享有协会提供的法律援助、生活救助和执业帮助等；
- (六) 免费登陆山西省医师协会网，获得有关信息、资料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权利。

- (一) 组织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二) 以协会名义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培训班，或与协会合作开展活动；
- (三) 承办协会主办的刊物；
- (四) 获得协会提供的法律维权服务；
- (五) 在本会网站刊登其相关信息；
- (六) 参与本会承担的政府委托的工作。

(七) 对协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。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；
- (二) 执行协会决议；
- (三) 参与协会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；
- (四) 接受协会的监督和检查；
- (五) 按期交纳会费。

第十条 建立会员档案，统一会员编码，每位个人会员有独立的唯一认证编码，身份证号为认证编码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退会时应当办理退会手续，交回会员证书。

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调离本省后应当办理会员注销手续。自然减员的个人会员由所在分支机构报告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应设联络员，分支机构应当设总干事，负责其与本会的联系，更新会员和分支机构的信息，及时上传其相关信息，更新其在本会网站的信息，反映会员的意见与要求，督促收缴会费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主动缴纳会费，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缴纳会费的视其为主动退会，予以注销。

第十五条 凡触犯刑律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、决议及危害协会声誉者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取消其会籍，并收回会员证书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医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理事会通过公布后实施，原《山西省医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即行废止。